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监测〔2022〕91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 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》的通知

各区生态环境局，上海化工区管委会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、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，市环境执法总队、市环境监测中心、市固化管理中心，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监测〔2017〕86号）和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部令第24号）要求，我局开展了水环境、大气环境、土壤环境、声环境、危废监管以及其他等六类重点排污单位的筛选排查工作，确定了《上海市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及本

市相关要求，落实对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管要求，督促重点排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主体责任，确保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率、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要求。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自行监测，依法披露相关信息，并督促受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按照《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20〕9号）开展各项服务活动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6月23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4日印发
